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
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要求，为辖区高校做好服务工作。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3、做好区委、区政府与辖区高校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

4、做好辖区高校的服务工作，了解和掌握辖区高校需要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

5、做好向辖区高校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听取辖区高校对洪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组织协调开展“大学之城”建设等相关工作，促进区校协调发展。

7、以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才文化“四个一体化”为重点，负责与辖区内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实有 3 人，事业实有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0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39	本年支出合计	269.3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69.39	支 出 总 计	269.3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9.39	269.39	26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69.39	269.39	26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001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	269.39	269.39	26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合计	269.39	257.39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	183.02	1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02	183.02	1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8.69	78.69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4.33	104.3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28.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	27.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	6.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6	19.1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	14.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	14.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4	32.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4	32.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	3.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3	7.53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9.39	一、本年支出	269.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0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9.39	支 出 总 计	269.3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39	257.39	234.32	23.07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	183.02	160.61	22.41	1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02	183.02	160.61	22.41	1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8.69	78.69	66.58	12.11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4.33	104.33	94.03	10.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28.29	27.63	0.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	27.65	26.99	0.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	6.08	5.62	0.4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2.21	0.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6	19.16	19.1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	14.04	14.0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	14.04	14.0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7.2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6.7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4	32.04	32.0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4	32.04	32.0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21.0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	3.48	3.4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3	7.53	7.53	0.00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39	234.32	2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49	226.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69	35.6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59	28.59	0.00
30103	奖金	38.22	38.2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94	60.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6	19.1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4	14.0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	6.7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7	0.00	23.07
30201	办公费	3.10	0.00	3.10
30202	印刷费	1.20	0.00	1.2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0.20	0.0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6	0.00	3.06
30229	福利费	1.83	0.00	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	0.00	3.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0.00	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	7.83	0.00
30302	退休费	6.01	6.0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	1.82	0.00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2024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001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1T000000100	大学之城机构运转工作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1T000000101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工作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4/01/09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7678314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69.39	100.00%	286.25	256.71
		其他资金	0	0.00%	0.00	0.00
		合计	269.39	100%	286.25	256.7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34.32	86.98%	231.47	207.33
		运转类项目支出	23.07	8.56%	30.78	29.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	4.45%	24.00	19.70
		合计	269.39	100%	286.25	256.71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要求，为辖区高校做好服务工作。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3）做好区委、区政府与辖区高校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 （4）做好辖区高校的服务工作，了解和掌握辖区高校需要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继续深化区校联系机制。建立健全区级领导联系高校机制、区校部门对接机制，细化区校领导定期协商和工作对接机制。 二是持续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坚持以《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指引，牵头并协助全区各职能部门大力实施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科技成果创新转化、“三区联动”发展等“十五大工程”。 三是创新发展校友经济。将校友经济作为增强发展动力、提高发展质量的新突破口。推动与辖区高校建立校友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品牌校友活动的渠道作用，促进校友招商提质增效，推动校友经济由集中推进向常态长效延伸。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	12		主要用于大学之城机构运转及区校联系会议、活动、宣传经费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十四五”期间，区大学之城办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学之城和武汉创新驱动的核心动力区总体战略目标，聚焦发展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四大产业集群，建设“人才聚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深入实施“十五大”工程建设，推动洪山大学之城向高质量发展。		目标1：建立健全区级领导联系高校机制、区校部门对接机制，细化区校领导定期协商和工作对接机制。强化区级领导走访高校、洽谈项目与督办制度，坚持大学之城建设项目部门会商机制，合力攻坚推进合作项目。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紧扣“高校吹哨、洪山报到”总原则，坚持区校“零边界”，坚持创新创业这条主线，坚持合作共赢，坚持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人文、党建“四个融合”。创新发展校友经济。推动与辖区高校建立校友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品牌校友活动的渠道作用，促进校友招商提质增效,推动校友经济由集中推进向常态长效延伸。积极谋划参与校友活动，吸引优秀校友回洪山创业。同时，联动校友创新中心、校友招商大厦等载体，将辖区高校、区政府各相关单位、校友创新中心、校友企业等四个方面联系起来，通过各类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2：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的完成人民群众专项服务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1:	统筹协调推动全区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大学之城建设，整体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重点工程”，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学之城。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召集辖区各高校开展各类会议	5次	单位工作职能
		数量指标	专线投诉、城市留言板和阳光信访办案率	95%	单位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动区校融合发展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紧扣“高校吹哨、洪山报到”总原则，坚持区校“零边界”，坚持创新创业这条主线，坚持合作共赢，坚持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人文、党建“四个融合”。创新发展校友经济。推动与辖区高校建立校友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品牌校友活动的渠道作用，促进校友招商提质增效,推动校友经济由集中推进向常态长效延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召集辖区各高校参加各类会议	10项	2项	5项	2024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协调高校活动	5次	5次	5次	2024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100%	95%	100%	2024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辖区高校走访率	100%	90%	100%	2024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90%-95%	≤95%	≤95%	2024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95%	2024年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的完成人民群众专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次	2次	15次	年度工作目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1人	按合同执行	
	质量指标	机关党建、文明、综治相关活动合格率	100%	100%	100%	参与比率达标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100%	100%	100%	年度工作目标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90%-95%	90%-95%	≤95%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工作目标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31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黄艳	联系电话	87678314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洪山区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武编[2016]78号）精神，设立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部门全面负责区域内高校的联系、协调工作，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盯目标，拼搏赶超，以推进大学之城建设为中心，统筹协调，抓好单位全面建设。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满足工作开展的需求，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大学之城和武汉创新驱动核心动力区的目标要求，推进大学之城示范区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用于区校联系活动经费、区校会议会务经费、文印宣传费； 2. 其他办公经费；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4. 开展文明创建、综治平安创建活动； 5. 聘请法律顾问； 6. 网络平台工作经费； 7. 其他		
项目总预算	12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4万元，2023年预算19.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为12万元，比上年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控制，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经过前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及测算所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	
	1. 区校联系活动经费、会务经费、宣传活动经费及其他办公经费	0.5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2.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0.8				
	3.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0.2				
	4. 综治工作经费		0.2				
	5. 聘请法律顾问		1				
	6. 税务系统维护费		0.48				
	7. 财务软件年服务费		0.2				
	8. 网络平台工作经费		7.2				
	9. 档案		1.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统筹协调推动全区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大学之城建设，整体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重点工程”，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学之城。						
年度绩效目标1	1. 继续深化区校联系机制；2. 持续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3. 创新发展校友经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召集辖区各高校开展各类会议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专线投诉、城市留言板和阳光信访办案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学习贯彻落实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推党建纪检工作，保障党建和纪检及区大学之城办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2	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5	0.5	0.5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召集辖区各高校开展各类会议（活动）次数	10次	2次	5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协调高校活动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100%	95%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高校走访覆盖率	100%	9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5	19.2	11.5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次	2次	15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机关党建、文明、综治相关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69.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26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39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26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39 万元，占比 95.55%；项目支出 12.00 万元，占比 4.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9.39 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 269.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4.94%；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57.39 万元，占比 95.55%，其中人员经费 234.32 万元，公用经费 23.07 万元；项目经费 12.00 万元，占比 4.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7.39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34.3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26.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23.0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使

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2.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区校联系活动经费、会务经费、宣传活动经费及其他办公经费支出 0.5 万元；
2.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支出 0.8 万元；
3.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支出 0.2 万元；
4. 综治工作经费支出 0.2 万元；
5. 聘请法律顾问支出 1 万元；
6. 税务系统维护费支出 0.48 万元；
7. 财务软件年服务费支出 0.2 万元；
8. 网络平台工作经费支出 7.2 万元；
9. 档案支出 1.42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3.0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3 万元。包括：货物类 0.3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2.00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无。